

新 中 學 文 庫

你 往 何 處 去

顯 克 微 支 著
徐 炳 昶 喬 曾 劬 譯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Henrik Sienkiewicz 著
徐炳利等譯

世界
叢書

你

往

何

處

去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第二版

◆(82223)

世界叢書
你往何處去 一冊

Quo Vadis?

定價 國幣 柒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原著者

Henrik Sienkiewicz

譯述者

徐炳昶
喬曾昶

發行兼印刷者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各地商務印書館

* 版 翻 *
* 權 印 *
* 所 必 *
* 有 究 *

敘言

Quo vadis, domine? 這件半神話，第一個紀載清楚的是聖昂布瓦斯 (Saint Ambroise, 340-397)。他是西曆紀元第四世紀時候的人。但是這個傳聞大約還是比他的時代早，以至於比四福音著作的時候相差不遠，也未可知。——四福音是第一世紀的末期和第二世紀的著作。

Henrik Sienkiewicz 是波蘭現代最有名的著作家。他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生於波蘭的 Wola-orkzejska，於一千九百十七年沒於瑞士。他的著作很多。這一部「你往何處去」是他最有名的著作。歐美各國全有譯本。

他這一部書是借着「你往何處去」這件故事，描寫當希臘羅馬文明衰頹時候的社會狀況和基督教的真精神。書中的有名人物和事變全是歷史上最著名的事實。

這書裏面所描寫的羅馬大火，起於紀元後六十四年七月十九號，延燒六日七夜，餘燄又蔓延三日，死傷人民無數。羅馬城當時共分十四區，有三區毀滅無餘，七區止贖些熏黑的牆壁。羅馬雖還

有幾次大火，但是全比這一次小的多。奈龍當這個時候，升在水道上面，歌唱他的詩詞，這作事情相傳的很古。雖然不敢說牠一定有歷史上的價值，但是並時的人全相信這次大火是奈龍使人放着的。

奈龍 Neron (英文 Nero) 是 Domitius Ahenobarbus 和 Agrippine 的兒子，爲葛洛德 Claude 皇帝所抱養。皇帝使斯多噶學派最有名的鴻哲色奈克 Seneca 爲他的師傅。葛洛德皇帝死於紀元後五十四年，奈龍就繼承他的帝位。起初他用他師傅的教訓，統治的很溫和，羅馬人覺得他是一個賢明的皇帝。但是他的狂性不久發作。弑母殺妻，暴虐異常。就是這部書裏所說的哀白 Poppée 是他所最寵愛的妾，也被他因暴怒一脚踢死。——在紀元後六十五年。——他於紀元後六十八年爲臣民所殺。這部書尾聲裏面所敘的事實，大約是在歷史上有證據的。

羅馬在希臘文明未到以前，道德觀念極爲嚴重，但是很偏狹的。自希臘文明輸入，偏狹的道德一天衰頹一天。新道德又未成立。雖有斯多噶派學者的盡力，而新舊蛻換終需時日，社會遂成一種懷疑的狀態。書裏面所說的俾東 Petrone 很可以代表羅馬當時的高等社會。他很有學問和聰明。

對於一切事物全持懷疑態度，他的名著嘲笑錄 *Satyricon* 文章很微妙心理的解析也很精細裏邊的文字可分兩種。一種是他自己的文字，很講究，很細密；一種是他模仿羅馬當時人的口吻，不注意於臘丁文的文法，而做效他們的神情，卻是惟妙惟肖。他就像這書中所說，並沒有善惡觀念，常常拿極嚴重，極名貴的道德，放在一個極可笑的人的口中，以取笑樂。這位「丰儀的盟主」*Tlegantiae author* 成了羅馬時尚的中心人物。無論甚麼事情，不經他鑑定，不能算貴重。奈龍所最信任的惡魔第節蘭 *Tigellan* 恐怕他奪他的寵，就沒法去他。至於他，他因為自重的很，不願同這個惡魔爭鬪，於是自剖脈管，飲宴談論，從容就死。並且把他所最寶貴的杯子擊碎，不使牠落於奈龍之手。書中第三篇最末一節，就是描寫這一回事的。

奈龍既是燒了羅馬，因為人民的憤怒，他就想找些人「栽贓」。他怎麼樣找着基督教徒，歷史上說的不很明白。但是大約一部分由於猶太舊教人的忌妬，大半由於第節蘭的調唆，而基督教徒所宣傳的末日裁判，天火焚燒世界諸義，也有點動人疑惑的地方。殺戮的殘酷，書裏邊已經說得詳細，大約是當時實在的事情，並不是著作人的臆造。至於將少女赤身縛在牛角上面，任牠舐死，也

是歷史上的實事。這一次殺戮，實在是世界上有數的慘劇。基督教人，除了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以外，就以此次殺戮為最重要的事情。

這部書裏面所敘的彼得和保羅，是基督教裏面兩個最重要的人物。彼得原來是個漁人，智識很簡單，但是性情慈悲，感發人的道力非常的偉大。他是第一個聖徒。這書裏邊如有單題聖徒，不指姓名，那就一定是指他的。他的名字 Peter 在拉丁文裏面，是石頭的意思。耶穌自己曾說：「我將來在這塊石頭上建豎我的教會。」所以彼得在基督教裏面，除了耶穌，就是頂重要的人了。至於保羅並不是耶穌及門的弟子。他起初對於基督的教義非常反對。他的受洗禮在耶穌死了以後。但是他的思想很發達，對於希臘的哲學也有相當的知識。基督教義到了他的手裏面纔有哲學上的根據。他們這兩個人的性格雖不同，卻是相互為用，好像車的兩個輪子，鳥的兩個翅膀，去了一個，恐怕基督教就不容易發達了。在那個時候，基督教裏面可分為兩黨：一黨是聖徒雅各為首領，他是耶穌的兄弟，但是思想淺狹，還像那些老猶太人，覺得猶太人是天的選民 *Peuple élu*，不願意同別的民族說話。那一部分大約要屬保羅。他沒有國界種界的思想，到處宣傳福音。所得的新教徒非常衆多。

這兩黨常常互相排斥。至於彼得全無黨見。他一方面思想簡單，不願意同守舊派衝突，一方面因為他的性情慈善，對於別的民族和別教的人絕無蔑視的意思。對於受苦痛的人民，拿精神感化他們，使他們信奉基督。所以他雖無黨見，卻成了中心人物。他們兩個的死事，經典裏邊沒有清楚的記載。但是大約全是殉教死了，並且大約就在這次殺戮死的。他們的墳墓在范底康附近，據考古家說大約是可信的。

我們驟然看這部書，一定覺得奈龍、第節蘭等和當時羅馬的人民何至於喪心病狂到這步田地？但是細想起來，並沒有甚麼奇怪。第一，凡文弱的民族多失於淫侈，武健的民族多失於殘暴。如果有一種的民族要從武健蛻變成文弱，那個時候他們要殘酷淫侈，兼收並蓄，一定出了不少的新鮮的花樣。試看高洋，完顏亮的淫暴為中國所未曾有，也就是一個例子。羅馬民族，原來是武健嚴酷；等到希臘的文明輸入，已經有向文弱的趨勢。奈龍兼綜這兩個民族的罪惡，成了世界一個有名的惡魔。不惟真正的羅馬人痛恨他的淫佚，就是希臘人也不能忍受他的殘暴。至於羅馬當時的人民可分為兩部分：一部為羅馬的舊民族，因為他們能統治他們所叫的全世界，非常驕傲；一部為被統治

的民族，受種種的壓迫。社會在這種不平等狀態的下面，自然是全受其弊，成了一種病態的社會了。那個時候，麵包和馬戲 *Panem et circenses*，成了羣衆的普通呼聲，恐怕也是羅馬統治壓迫的結果。第二，羅馬的人民是很受宗教的。基督教的人對於廟宇和神像的蔑視，引起他們極大的反感，我國大多數良善的人民在庚子年對於拳匪屠戮教民的舉動，很少的感動，我們又爲甚麼怪羅馬當時的人民呢？

至於我同我的朋友喬大壯譯這部書的理由，略如以下所說：

近來保守派的道德學家對於科學多懷疑忌的態度。我們覺得他們有一種過慮。科學和道德全要保存着不獲利賴的精神，牠們本是出於一源的。並且我們相信道德的本質就是愛情。道德的高下就以愛情所及的廣狹爲標準。愛必有所施。對於受施的事物，沒有相當的明確觀念，愛情就很難發生。科學使人生對於他們眼前的小世界，不致拘囿。引他們對於國家，人類，衆生，宇宙，一天一天的熟習。觀念清楚以後，愛情慢慢的就可以生出來。這就是科學當愛情未發以前，對於道德的一個大助力。至於愛情既生以後，很容易知道，除了科學，就沒有別的東西能給我們一個比較確實的途

到目的的方法。這樣看來，道德與科學是同源的，是互相輔助的，絕不是互相衝突的。但是總不要忘記，在愛情未發以前和既發以後，科學固然能給道德以莫大的助力，但是愛情的發，是道德裏面第一件的大事，是否科學發達能成牠主要原因？這卻是一個大問題。我們相信科學是智識上的事情；愛情是感情上的事情。想教人智識發達需用智識；想使人感情豐富必需用感情。並且感情的引起是同質的：嫉妬引起嫉妬；怨怒引起怨怒；悲哀引起悲哀；必需愛情纔能引起愛情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如果你想教我愛你，多言嘵嘵是沒有用的，必須你誠誠懇懇的愛我，那纔能慢慢的引起我對你的愛情；如果你想教我愛他，多言嘵嘵也是沒有用的，必須你誠誠懇懇的愛他，那纔能慢慢的感發我對他的愛情。其次：你對我對他的愛情總須要是誠誠懇懇的，並不是因為你想引起我愛你或愛他，纔這樣去做的。如果你想引起我愛你或愛他纔這樣去做，那愛情便成了虛偽的，沒有感發人的勢力了。王船山先生說：「督子以孝不如其安子；督弟以友不如其裕弟；督婦以順不如其綏婦。魄定魂通而神順於性，則莫之或言而若或言之；君子所謂以天道養人也。」就是上邊所說第一層的道理。孟子所說「不誠未有能動者也」和「至誠未有不動者也」就是上邊所說的第二層道理。這些

道理，我們中國的儒家說過也不止一回。但是儒家的道德論是偏於理性的。所以施行起來，比基督教總平易近人一點。但是他們對於感情的議論，雖有不少見得到的地方，卻是沉沒於古書裏面，若存若亡了。至於基督教的道德是純任感情的。在致用一方面，有時候成爲險怪的，盲目的。但是他對於感情一方面，卻有非常偉大的勢力。新舊約所以能成歐美文學的一個很重要的，一個源泉，也就是因爲這個。這本書的作者人對於基督教的真精神，描寫的非常顯露，很有感化人的勢力。但是我們的譯筆薄弱，恐怕有不能傳達的意思，這就是我們的朋友喬大壯所很抱歉的。

這部書是我們翻譯的第一部，所以不完善的地方很多。我們起初翻譯的時候，以直譯爲原則。據我們現在的短經驗，我覺得直譯和意譯並不是相反的，並不能成一個爭論的焦點。現在所需要知道的，是那些地方一定要用直譯？那些地方卻是要用意譯？現在我覺得有幾處必需直譯，不然就失掉原書的神氣。第一，歐洲人思想的轉換，有些地方和中國不同。比方他們常喜歡說：「換一句話說，」「儘少」等類，我們中國人原來沒有這樣說的，但是說出來卻沒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。這些地方一定要直譯是無疑義的。第二和第一是很相仿，也是中國原來不那樣說，說出來卻很明白。但

是上一條屬於思想的轉換，這一條屬於說法的不同。比方說：歐人告別的時候說「憑神降福」；基督教人相見的時候說「和平同你在一塊兒」。這些地方也一定要直譯，不能遷就中國原有的意思。第三：歐洲人說話，也同我們中國人彷彿，有時候不從文法的普通例子，卻是要加重或減輕這句話的勢力。比方說：有許多列舉的事物，無論歐洲何國文字，全是止於最末事物的前面，加一個連詞，但是有些時候，他要加重口氣，卻每事物前全放一連詞。這些字是一句話的精神，一定要直譯，千萬不能忽略過去。第四：歐洲人著書常常引用別種文字的幾個字。比方這本書裏邊就保存不少的「丁」字。這因為這個字或是成了成語，或是有特別的意思，不容易翻出，或是可以傳特別的精神。我們碰見這些地方，固然不能像原文把這幾個字留着不翻，——因為歐洲的念書人差不多全認識「丁」文，——但是總要保着原文，不可妄行刪去。至於歐洲文裏面，一句話常包含着許多子句，拖延的很長。這本是歐洲古代文法遺留下來的辦法，現代的文學家，向簡短的趨勢是很顯著的。在這些地方，如果我們把牠直譯出來，中國人一定看不懂了。我們一定要把牠截開，使牠愈短愈妙。以上所說，是我現在的感受，這本書裏邊沒有辦到的地方還不少，現在我的精神不好，不能嚴加修改。我但

希望讀者不嫌這個譯本太壞，使我這個譯本，有出第二版的機會，我還要選擇刪改以慰讀者。

歐洲文裏面，常常於一句話的後面附一個子句，這個子句就是主句裏面形容字的結果。法文用 *Si... que...* 連絡，英文用 *So... that...* 連絡。我們碰見這一類的句子就把牠截成兩句，把子句放在後面，主句的後面用「∴」表明後面一句是前一句的結果。這是我們新開的例子。請讀者注意。再者當我們翻這部書的時候，我本想譯成以後，另外作一個精密的考證。現在我的精神實在來不及，不過僅就我記憶所及稍說一點。並沒有詳細的考證。恐怕有錯訛的地方，還請讀者指正。

徐炳昶
民國十年八月
五日時在北京

你往何處去

第一篇

第一章

俾東睡到正午纔起來，困乏的同平常一樣，因為昨天他在奈龍皇帝那裏，參與一個大宴會，從有些時候起，他的健康比較的不很好，剛睡醒的時候，是很困苦的，但是每天早晨他總要沐浴一次。沐浴完了，很靈巧的按摩把他的血液裏面懶慢的循環力重新活動，並且把他的體力重新興奮起來。以至於他從 *Oleotachium*（浴室的裏間）出來的時候，彷彿另外變成了一個新人。並且他的威儀，甚至於歐東自己也不敢和他抗爭的。因為這樣，人家就把他喚作「丰儀的盟主。」

宴會的那一天，他同奈龍呂千和色奈克爭辨婦女有沒有靈魂的問題。第二天他躺在一個按

摩用的桌子上面，蓋着雪白的埃及細布作的毯子，還有兩個強壯的按摩人。他們的手上擦着油，敲打他的筋絡。他閉着眼睛，等着他們兩人手上的熱度鑽入他的身體裏面，把那些困乏趕掉。

隨後他睜開眼睛，人家告訴他說馬舉·維尼肯在那邊。

俾東叫人讓客到溫浴室 *Tepidarium* 裏面，立時叫人把自己擡去。維尼肯是他長姊的兒子。她從前嫁給馬舉·維尼肯，在底白爾的朝代，那位維尼肯作過參政的。這個少年現在屬於葛必隆的部下，征伐巴特蠻族。戰事完了，纔回羅馬的。俾東對於他有一種摯愛，因為馬舉的樣子是華貴的，並有體育家的軀幹，而且知道按着最好的審美術，去保持他的形態。這種形態就是俾東所最重視的。

那個少年說，「俾東，你好！我願一切的神，尤其願意醫神 *Asclépias* 和美麗神 *Cypris* 把所有的福氣都給了你。」

俾東把自己的手從包裹的細布裏面伸了出來，回答說：「願你作一個羅馬城中所歡迎的人，並且願意在戰後的休息於你是很甜美的。在阿美尼的地方有甚麼新聞？當你住在亞細亞的時候，

你的劍鋒到了俾地尼了麼！

維尼肯回答他的話，並且從戰事起頭說起：「我到赫拿革去調葛必隆的援兵。」但是俾東閉着眼睛，那少年就換了談話，來問他那舅父的身體。但是在擦油室 *Unctorium* 裏面，維尼肯很注意到那些異常的女奴身上。有兩個女黑奴來用東方的香料，揩擦俾東的身體。另外的弗利基女奴，對於理髮術是極巧妙的。在她們那輕妙的手中，拿着鋼鏡和木篦。另外兩個希臘果斯地方的女孩侍候着，整理她們主人的披衫上面的摺紋，要把牠弄成雕像的衣紋一個樣。

維尼肯說：「我的能聚雲彩的天神（Zeus）！怎麼樣選擇的就是到了黃銅鬍子那裏，也不能找出再美麗的人來了。」譯者注黃銅鬍子拉丁文爲 *Athenobearbus* 是奈龍皇帝的父親蜜米絨皇帝的綽號

俾東答應這句話說：「我並沒有歐呂斯·卜勞肯斯那樣的嚴重。」

維尼肯很活潑的擡起頭來問：

「歐呂斯·卜勞肯斯，怎麼樣到了你的思想裏面來的呢？你曉得我在城門擰了手腕，在他的家裏住了十四五天麼？在那裏他的一個奴隸是一個醫生名叫美龍，把我醫好的。我正要告訴你這

些事。」

「真的麼？你偶然受了朋波尼亞的迷惑了麼？」

「不是朋波尼亞。哎呀！」

「是誰呢？」

「我是不是知道……但是我連她的真正名字也不知道；或者叫黎基？或者叫加利娜？在他們家裏，人家叫她作黎基，因為她是黎基地方的人，並且她的野蠻名字叫作加利娜。像卜勞胥斯那樣的奇怪家庭……人是滿滿的，但是靜肅的好像胥必亞岡的花園。我在那裏十來天，不知道有一個仙子在那裏住着。但是，一天早晨在花園裏，我見她站在樹下。我想早上的日光在我的面前把她照散了，好像照散了朝霞一樣。我又看見過兩次。從此我就沒有安靜的日子了。都市所能給我的好處，我也再不勞心了。黃金，葛蘭特的紫銅，琥珀，螺鈿，美酒，大宴會……我也再不要了。我只要這一個黎基。俾東！我的靈魂跑到她面前去，就好像在這個溫浴室的花磚角上面，那個夢神飛到了巴伊齊。德阿一樣。白天和夜裏，我總想要她。」